

系所別	物理學系、天文物理研究所及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		
組別	三系(所)聯合招生		
所組代碼	201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20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獲有理、工、電資等相關學院碩士學位者。		
報名審查 資料	一、學力證件。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碩士論文(若為論文初稿,須有指導教授之簽署方可受理)。 四、著作(無則免繳)。 五、研究計畫。 六、個人簡歷(含學經歷)及相關證明。 七、至少三位教授推薦函。(限由推薦教授上傳 PDF 檔,表格置於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">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</a> ,請考生自行下載)。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: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。 地點: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。 *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物理學系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">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</a> 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其他規定	一、三所辦理聯合招生,分四個志願:物理學系甲組(主修理論物理:志願代碼 2011):一般生 6 名;物理學系乙組(主修實驗物理:志願代碼 2012):一般生 9 名;天文物理研究所博士班(志願代碼 2013):一般生 1 名;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(志願代碼 2014):一般生 4 名。 二、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,至多選擇四個志願,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。 三、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,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四、「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」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。 五、審查成績特優者,不需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日期公告。 六、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物理學系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 七、全系、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		
放榜梯次	於第 1、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23627007;33665122		